

檢測機構及測定機構出具環境部許可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， 其許可證字號標示方式 Q&A

1、 為什麼許可證字號要標示「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○○○號（原環署環檢字第○○○號）」

答：因應本院 112 年 8 月 22 日由原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）改制，原許可證仍具法律效力，基於簡政便民，暫不進行全面換證，僅於換發新許可證時（包含展延換發許可證或只換發許可證副頁），再針對許可證變更部分改發新證（如為展延案則全面更新）。

2、 許可證字號標示「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○○○號（原環署環檢字第○○○號）」至何時？

答：因換發新許可證時（如許可證增項、增類或檢驗室主管、地址變更時，只換發許可證副頁），此時會有同一許可證證號不同之情形，須至許可證全面更新時（如許可證展延），即可不用再標示（原環署環檢字第○○○號）

3、 請問公文上所寫「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○○○號（原環署環檢字第○○○號）」，原檢測報告內容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須改為國家環境研究院嗎？

答：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3 月 11 日環署授檢字第 1101001106

號所檢送之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報告範例格式」，其提供許可證字號標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：環署環檢字第XXX號」，因應本院112年8月22日由原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）改制，調整為「環境部許可證字號：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XXX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XXX號)」。

4、實驗室品質手冊及其他相關表單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」及許可證字號是否要統一更換？

答：檢測報告為實驗室對外出具之公文書，亦為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規範之項目，故由本院律定出具其許可證字號標示方式，其餘實驗室內部之品質手冊或其他相關表單，實驗室請依本案公文，內部規劃表單更換期程，惟其相關之所有文件、過程等，須依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有完整之授權及紀錄。